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及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851.99 万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638,023,104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1,315,400 股，以 616,707,704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334,154.08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及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方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